

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城府办发〔2026〕48号

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《城口县品牌培育和质量发展奖励 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涉企政策管理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城口县品牌培育和质量发展奖励办法》（城府办发〔2024〕11号）。

该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正式废止，文件废止后，不再作为相关资金扶持政策依据。

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文件废止要求，切实做好政策衔接、工作梳理及宣传解释等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。

特此通知。

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4 日

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4 日印发
